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至2021年6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94.47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的中位数为37.9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能量饮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8年-2020年能量饮料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9%、95.11%及93.88%，占比较高，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对能量饮料的销售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2018-2020年，广东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60.12%及55.74%，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该区域的市场情况，若该区域发生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部分知名企业纷纷推出了新型能量饮料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 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产品通常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前期需投入较多资源，部分产品在培育期可能出现利润率较低的情况，如果新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以上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且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亦无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

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94.47 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的中位数为 37.9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产品涵盖能量饮料、非能量饮料以及包装饮用水三大类型，其中能量饮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8 年-2020 年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9%、95.11%及 93.88%，占比较高。公司作为能量饮料的先行者之一，致力于推动能量饮料发展，经过多年努力，成功塑造了广大消费者熟知的品牌“东鹏特饮”，然而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对能量饮料的销售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近年来陆续推出“由柑柠檬茶”等其他系列产品，但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短期公司仍存在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的风险，如果能量饮料行业市场环境出现恶化、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起步于广东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优势，2018-2020年，广东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60.12%及55.74%。虽然公司积极开拓广西、华中、华东等市场，报告期内广东区域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但整体而言公司在广东区域的销售占比仍然较高，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该区域的市场情况。因此该区域的经济结构、市场容量、消费水平及偏好等因素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提示

我国能量饮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红牛、东鹏特饮、乐虎、体质能量、战马等知名品牌，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参与者。近年来，部分知名企业纷纷推出了新型能量饮料产品，如统一旗下的够燃、安利旗下的XS、伊利旗下的焕醒源等，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品牌建设、消费者口碑、营销网络、规模化生产、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4、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由柑柠檬茶、陈皮特饮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产品线。虽然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均会经过严格的内部分析论证、前期市场调研和区域试点，但依旧可能存在新产品没有充分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同时，由于新产品通常需要

一定的培育时间，前期推广过程中在广告营销、消费者宣传等方面需投入较多资源，因此部分产品在培育期可能出现利润率较低的情况，如果新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